

檔		保存年限
號		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
聯絡人：高正芬
聯絡電話：(02)27374721 分機 725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 098000027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」、肆、六，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」參、六及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第 4 條之 1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）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4019 號函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